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1年度訴字第1515號

原告 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文欽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 律師

被告 經濟部

代表人 龔明鑫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建寧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代表人原為王美花，於本件訴訟中先後變更為郭智輝、龔明鑫，均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309、355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三、本院前以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有牽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65號行政訴訟裁判結果，且該訴訟之審理標的是被告作成原處分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與原處分合法性之審理範圍有所重疊且有重要關聯性，爰在該案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65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在案（本院卷第281-283頁）

四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65號判決後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9號判決廢棄發回，再經本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最高行政法院115年5月21日115年度上字第212號裁定駁回原告之上訴，全案業已終結並確定，有上開裁判及本院115年7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405頁）可稽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3

書記官 楊喻涵